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-2764
聯絡人：白庭瑤
電 話：04-3706-1313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2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（0092350A00_ATTCH2.pdf、0092350A00_ATT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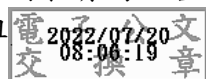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請貴府（局）確實督導所轄各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，依志願服務法第20條規定，提供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免費進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15日臺教授青字第11100002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志願服務法第20條第2項規定，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，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。請依來函意旨確實督導所轄公立風景區、文教設施及康樂場所，依前開法令規定辦理，不得以營運方式調整，減少、取消志工免費進入規定，以鼓勵民眾投入志願服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1/07/20



1110179194

有附件